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襄阳轴承”）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公司股东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银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

截至日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收到上银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银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上银基金在上述减持时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襄阳轴承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银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银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上银基金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银基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备查文件

1、上银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